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平利县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迁建项目医用办公专用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办公专用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383.3047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982.67777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单位： 安康市信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授权代表： 张文文（签字）

日期： 2022年12月15日